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2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詹謹嘉即嘉宜冷氣空調行

羅婉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2,18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8,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詹謹嘉即嘉宜冷氣空調行(下稱詹謹嘉)、羅婉瑜(以下合稱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詹謹嘉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3

01 日起至115年11月3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
02 準利率加碼年利率6.34%計算，嗣原告調整利率時，應自調
03 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償還方式為自借款
04 日起，以1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
05 息，逾期違約金之約定，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按遲
06 延利息之10%計付，及超過前開時間則依遲延利息之20%計
07 付，如未能按期清償，所有債務立即到期。另被告羅婉瑜於
08 112年11月1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應與被告詹謹嘉負連帶清
09 償責任。詎被告詹謹嘉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4年6月8
10 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目前尚欠原告本金502,181元及約
11 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羅婉瑜既為其連帶保證人，
12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
13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另陳明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
15 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總約定
19 書1份、授信核定通知書1份、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1
20 份、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1份、放款利率查詢表1份等件影本
21 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1頁)，核無不合。又被告未於言
22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是本
23 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
24 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
26 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8 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鐘怡文